

土方堆填合同

发包方(以下简称甲方):

甲方营业执照代码:

承包方(以下简称乙方):

乙方营业执照代码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,为明确双方在承包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,确保任务的全面完成,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下,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:

(一) 名称: _____。

(二) 堆填地点: _____。

(三) 堆填内容: _____。

(四) 堆填方量: _____。

二、堆填期限:

根据双方协商,堆填期限_____天,自甲方通知乙方进场施工之日起计算。

乙方应充分考虑堆填期间的环境影响、道路情况、车辆运输、管理情况、施工检查、政策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一切可影响堆填进度的因素,除自然灾害等不

可抗力因素外，出现其他因素堆填期限不予调整。

三、堆填质量：

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资料进行堆填，确保堆填质量，堆填验收时，应严格按照图纸和验收标准执行。回填土壤质量要求：符合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—2018）的要求，主要是重金属七项：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汞、镍的检测结果小于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四、堆填承包方式：

（一）该堆填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，本合同签订当天乙方需将堆填承包费用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凭《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划入中山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。该堆填承包费用一旦到账，甲方不予退还，如遇合同履行受阻，甲方应积极协助排除阻碍因素，确保本合同顺利履行。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堆填进度受阻，甲方应视实际情况顺延堆填期限，直至堆填完毕。

本合同签订当天须向甲方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（按成交价100%计收），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、金额支付承包费用和履约保证金的，甲方有权收回承包权，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填土工程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免息退还。

（二）本堆填实行总承包。乙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堆填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堆填。堆填进场后，如发现乙方有未按合同承诺实施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附件中所列的人员进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

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，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，在指定地点填土。

(五) 乙方需在甲方指定位置保留___条排水渠。

(六) 乙方堆填时间为早上_____至晚上_____，其余时间不能堆填。

(七) 乙方派人监工产生的费用、散落物清理费用等由乙方负责。

(八) 若乙方堆填过程中使用不符合本合同或相关政策规定的填充物，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恢复费用、检测费等。

五、双方责任：

(一) 甲方责任：

1、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。

2、甲方派代表在工地进行技术、质量监督、检查、办理有关施工签证、验收手续等，解决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。

3、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施工机械，运输车辆误工或停工，甲方应负责机械停工台班费及相应的实际损失，并相应顺延堆填期限。

4、堆填变更：甲方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另外办理施工签证。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堆填期限。

5、堆填完工后，甲方应组织专业人员在10日内进行验收。

6、双方约定的由甲方应协调或者负责的其他工作。

(二) 乙方责任：

1、向甲方提供堆填进度计划及相应统计报表和事故报告。

2、负责堆填区域内的安全保护，制定相应的堆填安全措施，承担由于自身

安全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,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,按规定设立警示牌;乙方自身人员安全由其自行负责,乙方对行人,过往车辆及周围群众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。由乙方引起的第三方人身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3、对于堆填现场地下管线、临近建筑物、公共公用设施、园林绿化设施,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保护,如造成损坏的,乙方应及时修复、赔偿。如乙方不及时修复、赔偿的,甲方将按照对方要求给予修复或赔偿,其费用全额由乙方承担。

4、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中的公共交通安全、环保管理和安全生产规定,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,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。

5、已完工堆填未交付甲方之前,乙方负责成品保护、管理工作,发生损失,乙方自费负责修理。

6、文明施工、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。堆填期间必须服从市容市政管理。交工之前清理完与现场无关的任何剩余物品及其他垃圾等,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。

7、全体进场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,并制定相应内部管理措施,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自负。

8、双方约定的由乙方应负责的其他工作,包括但不限于按测量图纸要求控制填土高度、按合同约定及时进场施工、确保土壤质量达标等。若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施工,甲方通知后仍未落实整改的,甲方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进行整改,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,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,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,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甲方违约：

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延误堆填期限的，堆填期限相应顺延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：

1、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堆填完工的，每延误1日，按总承包款的1%罚款，延误超过7日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2、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，由乙方负责清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土方，造成污染的，需承担清除污染物的所有费用，以及承担因污染造成的其他赔偿，检测费等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赔偿、行政处罚等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。

3、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。

4、若乙方违约，除须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支付与本合同堆填款等额的违约金。

（三）特别约定：一方违约后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，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七、合同纠纷：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或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，在不影响堆填正常进行的情况下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他事项：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无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议定附加条款。以便共同遵守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甲方：

法人代表（签名）：

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单位盖章：

日期：